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申請者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計畫用 地面積	平方 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區 用地	土地 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坐落	省 市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八份：

- (一)證明文件。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色塊或斜線標明)
- (四)該土地上若有建物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六)該土地上若有建物,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但申請人為全部所有權人者，免附。
- (八)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印於A3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但非屬農業用地者，免附。
- (十)經洽相關機關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或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臺查詢結果。
- (十一)其他相關機關規定之書件。

本申請人願遵守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為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此

申請人：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 擬於下列土地作貨櫃集散
 站經營業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
 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 市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色塊或斜線表示。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